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2017年7月6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胜万合”）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租赁”）、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签署了《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聚胜万合以委托贷款形式通过华瑞银行向远东国际租赁申请办理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4.76%（双方约定以等额本金方式按季还款），贷款期限不超过2.5年。同日，聚胜万合与远东国际租赁签署了《协议书》和《服务协议》，约定本次贷款聚胜万合需向远东国际租赁支付保证金21,900,000.00元，服务费4,275,000.00元，手续费3,900,000.00元，且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2017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7年度为聚胜万合提供的担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长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远东国际租赁、华瑞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借款人（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7 日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91 号 6 幢 115 室
- 5、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 6、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胜万合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聚胜万合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1、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单位：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1-12月	1,982,535,842.82	8,106,759.29

2、总资产与净资产（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1,296,851,502.58	45,651,822.06

###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远东国际租赁

- 1、名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91 年 9 月 13 日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5 楼 02-04 室
- 5、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 6、注册资本：181,671.0922 万美元
- 7、经营范围：（一）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印刷设备、教育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机械、电器、电气、仪器、仪

表（以上包括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软件、技术（有相关国家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以及房地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二）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软件、技术；租赁财产处置业务；（三）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子仪器、通讯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医疗设备、印刷设备等租赁业务；租赁财产买卖。（四）租赁交易、融资、投资、管理等各类管理咨询服务。（五）商业保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六）经商务部批准的其它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华瑞银行

- 1、名称：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5年1月28日
-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302单元、1506-1508单元
- 5、法定代表人：凌涛
- 6、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 7、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方

委托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贷款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2、贷款总额：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

3、贷款年利率：4.76%（双方约定以等额本金方式按季还款）

4、贷款期限：不超过 2.5 年

5、贷款用途：经营周转

6、公司需向远东国际租赁支付保证金 21,900,000.00 元，服务费 4,275,000.00 元，手续费 3,900,000.00 元。

7、本次贷款由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 五、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合同方

受益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 2、担保

2.1 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担保借款人按期足额支付其在借款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果借款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其在借款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款项（无论是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以下称“被担保款项”），保证人应在受益人提出付款要求后 7 天内立即以受益人要求的支付方式向受益人支付该被担保款项，以及就该项被担保款项自应付之日到实际支付之日期间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

2.2 受益人作出的关于任何被担保款项或本保证合同项下应付款项未付的申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并应得到保证人的立即履行。

### 3、担保范围

3.1 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为借款人依据借款合同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其他应付款项。保证人在此同意，受益人与借款人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取得保证人同意，可以对借款合同的任何条款，如借款人义务履行时间、地点、方式或其他条件进行变更或解除，保证人仍然对变更后的该借款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受益人与借款人增加借款人应支付的本息金

额和/或变动借款人应支付本息期限的，则应事先征得保证人同意，但是由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利息变动除外。

### 3.2 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

3.2.1 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3.2.2 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 4、保证方式

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期间

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借款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6、特别约定

6.1 如果借款人未能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支付任何被担保款项，受益人无需事先向借款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出付款要求或对借款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或采取任何其它措施以实现权利，即可直接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其在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论借款合同项下受益人是否拥有其他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权、保证、定金、保证金等。

6.2 如果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未向受益人支付任何被担保款项，保证人须向受益人履行其保证责任。保证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支付。以法律所允许的情况为限，保证人在此放弃其享有的一切抗辩权，保证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拖延履行其在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偿付责任。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1,488.86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6年度合并报表）的11.0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融资旨在补充聚胜万合流动资金，缓解其资金压力。本次融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 八、备查文件

- 1、上海华瑞银行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YDWD2017099、YDWD2017100）
- 2、协议书（协议编号：IFELC17D29ZYNU-C-01、IFELC17D29QKAJ-C-01）
- 3、服务协议（协议编号：IFELC17D29ZYNU-0-01、IFELC17D29QKAJ-0-01）
- 4、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7D29ZYNU-U-01、IFELC17D29ZYNU-U-02、IFELC17D29ZYNU-U-03、IFELC17D29ZYNU-U-04、IFELC17D29ZYNU-U-05、IFELC17D29QKAJ-U-01、IFELC17D29QKAJ-U-02、IFELC17D29QKAJ-U-03、IFELC17D29QKAJ-U-04、IFELC17D29QKAJ-U-05）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8日